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9746 承辦人:高瑋襄

電話: 02-23979298#562

E-Mail: 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000244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0D009729 1 11113654394.pdf、110D009729 2 11113654394.pdf、

110D009729_3_11113654394.pdf)

主旨:有關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

第9條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:依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函辦理,
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

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
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電2017/06/11文 11:48:34 音